



Ke Zhi & Co., CPAs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

教育部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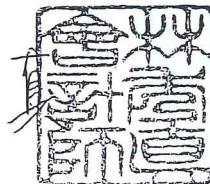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教育部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查核年度：110 年度(110.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	91 年 8 月 12 日	設立許可文號	臺(91)社(四)字第 91119815 號	基金會代碼	00733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30,500,000 元	110 年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0,500,000 元	電話	(02)2888-2036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主事務所地址 ☒ 是 ☐ 否 符合捐助章程		
有設分事務所者	1. 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 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	第 7 屆	董事任期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 (3 年)	董事人數	13 人	董事長 何明果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有設置 ☐ 無設置	監察人	☒ 有設置 ☐ 無設置	監察人數	3 人	監察人未逾董事人數 1/3 ☒ 符合 ☐ 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未有捐助章程變更。	
2.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3.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未有財產總額變更。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符合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二)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3.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4.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不適用	未支薪。	

查核項目 (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無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6.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7.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8.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未符合	董事女性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係依章程第 6 條「基於職務關係指派或選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得因董事專業性及適任性等特殊考量，不在此限」規定。	
(三)業務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符合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不適用	無作廢之收據。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符合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09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符合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符合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未符合	捐贈予輔仁大學 112,456,000 元，占當年度支出 13%；捐贈予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105,785,000 元，占當年度支出 12%。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不適用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符合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當年度支出</td><td>1,000 萬(以下)</td><td>1,000 萬~5,000 萬</td><td>5,000 萬(以上)</td></tr> <tr> <td>一定金額</td><td>☐100 萬</td><td>☐500 萬</td><td>☐1,000 萬</td></tr> </table>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不適用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不適用										
☐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不適用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不適用	無處分或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不適用	無處分或設定負擔。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符合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符合	法人表示分別由董事長及紀○育小姐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期存款 30,500,000 元。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符合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一為限。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符合		
4. 基金會前3年(108-110)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60%。			
4-1 108年度：收入 <u>453,134,480元</u> ，支出 <u>452,958,202元</u> 支出占收入 <u>100%</u>	符合		
4-2 109年度：收入 <u>573,134,764元</u> ，支出 <u>572,908,381元</u> 支出占收入 <u>100%</u>	符合		
4-3 110年度：收入 <u>890,223,069元</u> ，支出 <u>890,023,426元</u> 支出占收入 <u>100%</u>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符合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	記帳憑證(傳票)未經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辦理。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符合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符合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5年。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劉○菁小姐。	
(七)財務管理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符合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符合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890,023,426/890,023,426=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無業務外費用	

查核項目 (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符合	890,023,426/890,223,069=100%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888,927,391/890,223,069=100%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符合	本期餘絀 199,643 元。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8.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符合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符合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符合		
5.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6.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7.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8.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2,500 元/次、支領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符合		
9.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符合		
10.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0-1 ☒ 是，職稱 <u>執行長</u> ☐ 否。		黃○絹小姐。	
10-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 是，金額 <u>12,000 元/月</u> ☐ 否。			
10-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 是 ☐ 否		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原則。	
11.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12.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二、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法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記帳憑證僅簽核至執行長，無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記帳憑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或由董事長同意授權由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

查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	處 理 意 見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基金會回應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基金會記帳憑證僅簽核至執行長，無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辦理，記帳憑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或由董事長同意授權由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